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0-02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15:00至2010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罗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19人,代表股份86,217,59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4.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75,8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15人,代表股份10,388,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终止<租赁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79,78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反对3,504,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弃权2,926,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

表决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协议书>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爽、刘小渝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0-02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现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1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05000388382

名称: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45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锦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〇四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在天津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0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现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4日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120192000071930

名称: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号楼1101-1104,1119-1120

法定代表人姓名:冯焕富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装备租赁服务、销售、售后服务;建筑工程承包;工程技术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地下轨道工程施工;掘进设备技术研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〇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5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变更,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23条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冲;委员:杨勇、杨先明、杨发甲、葛宝荣;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勇;委员:杨玉梅、金立;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杨先明;委员:杨勇、葛宝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杨玉梅;委员:杨先明、永树理。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潘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潘健先生简历见附件)。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的要求,为使考核结果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实际成果,董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班子2010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潘健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经济师(房地产经济中级),高级审计师。曾先后在昆明市房管局下属中房昆明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部、工程材料部科员;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任主管,审计部任主管、副经理。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4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董事批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2份,收到表决票12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菱钢管与锡钢集团资产重组初步方案的议案》

2007年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以增资方式取得了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钢集团")55%股权,为避免与本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特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华菱集团将在"三年"内(即2010年12月26日之前)将持有锡钢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本公司、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本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详见2007年9月22日、2007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分别为2007-62、2007-63、2007-64和2007-67的公告)。

锡钢集团对公司钢管业务的整体布局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可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无缝钢管业务领域的优势。如果华菱集团将所持锡钢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经与华菱集团以及锡钢集团另外两家股东——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润康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协商一致,现拟由公司、华菱集团和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对华菱钢管和锡钢集团进行资产重组,以实现公司的钢管业务整合,华菱集团如期履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公司拟先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钢管控股"),再由公司以所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锡钢集团55%的股权、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其持有的锡钢集团45%的股权共同对钢管控股进行增资。

经各方协商一致,拟聘请审计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钢管控股、华菱钢管和锡钢集团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华菱集团和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将按照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三方分别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锡钢集团55%的股权和锡钢集团45%的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增资注入钢管控股。为此,公司拟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

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华菱钢管的股权价值、华菱集团和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锡钢集团股权价值、各方增资钢管控股的价格、以及增资完成后各方持有钢管控股的股权比例将得以确定。届时公司将提交最终的资产重组方案至董事会审议。若获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详情参见同日编号为2010-41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4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2007年7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取得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钢集团")55%的股权时,为解决可能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华菱集团将在"三年"内(即2010年12月26日之前)将持有锡钢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本公司、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本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详见2007年9月22日、2007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分别为2007-62、2007-63、2007-64和2007-67的公告)。

2、为了公司钢管业务的整体战略布局,经与华菱集团以及锡钢集团另外两家股东——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康力克")和上海华润康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康贸")(均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钢管控股"),由公司以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锡钢集团55%的股权、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其持有的锡钢集团45%的股权共同对钢管控股进行增资,实现公司的钢管业务整合,华菱集团如期履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拟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华菱集团

华菱集团成立于1997年11月,现为湖南省国资委实质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效伟先生。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资源、物流、金融业等项目的投资、并购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和供应;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华菱集团同时涉足资源投资、钢材深加工、钢铁主业协力服务、循环经济、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等业务领域,是湖南省第一大企业,全国前十大钢铁集团之一,在2009年全国500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79位。2009年华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08亿元,实现净利润18亿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华菱集团净资产为316亿元。

截止2010年11月30日,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33.9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1、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是公司从事无缝钢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250,888.79万元。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2010年前三季度华菱钢管实现营业收入501,428万元,亏损8,937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华菱钢管净资产为315,03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公司持有其67.13%的股权,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26.43%和6.44%的股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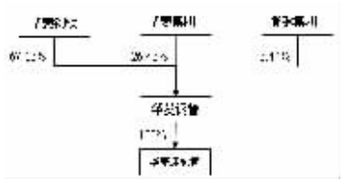

2、锡钢集团

锡钢集团建于1958年,注册资本118,305万元,是全国72家重点钢铁企业和18家重点特钢企业之一。2007年华菱集团以现金增资锡钢集团,取得其5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华润-康力克和华润-康贸分别持有锡钢集团44.55%和0.45%的股权(如下图所示)。

目前锡钢集团正开展搬迁重建工程,位于无锡市的锡钢老区已全面停产,部分设备已拆除搬迁至位于泰州市靖江经济开发区的锡钢新区,锡钢新区的新工程预计将于2011年一季度全部投产,届时预计将形成70万吨无缝钢管和80万吨棒材的年生产能力。2010年前三季度锡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0,493.8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53.47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锡钢集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11,969.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1、华润-康力克

华润-康力克成立于1988年,原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直属综合性进出口企业,现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控股企业。公司注册资本748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分销机电仪、五矿化工,医疗器械等进口商品。

2、华润-康贸

华润-康贸成立于1999年,现为华润集团控股企业。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专项规定),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其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环保设备,计算机器材,饲料添加剂,机电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一致,拟聘请审计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钢管控股、华菱钢管和锡钢集团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华菱集团和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将按照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三方分别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锡钢集团55%的股权和锡钢集团45%的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增资注入钢管控股。

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华菱钢管的股权价值、华菱集团和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锡钢集团股权价值、各方增资钢管控股的价格、以及增资完成后各方持有钢管控股的股权比例将得以确定。届时公司将提交最终的资产重组方案至董事会审议。若获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定价依据公正、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主要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式、定价政策等原则性事项进行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1、重组方式

本公司首先以现金独资成立钢管控股,然后,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锡钢集团55%股权、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股权、华润-康力克将其持有的锡钢集团44.55%股权、华润-康贸将其持有的锡钢集团0.45%股权投入钢管控股。各方按照其投入钢管控股的资产比例享有钢管控股的股权。

2、资产作价

各方投入资产的作价,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锡钢集团对公司钢管业务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锡钢集团未来产品以无缝钢管为主,其组距与公司的无缝钢管产品互补,可与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无缝钢管领域的优势。同时,锡钢集团地处我国经济相对发达、钢管消费密集的华东地区,与公司的无缝钢管销售区域互补,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无缝钢管产业布局。如果华菱集团将所持锡钢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不利于公司钢管业务战略目标的实现,还将新增一个无缝钢管竞争对手,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公司拟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对华菱钢管和锡钢集团进行资产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钢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钢管业务的整合。

以2010年9月30日华菱钢管和锡钢集团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为计算基础,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钢管控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最终股权比例以评估结果为准,较下图中的数据有所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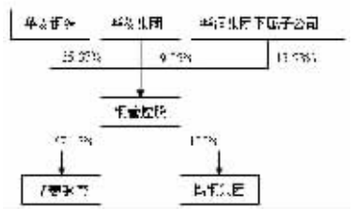

预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锡钢集团的权益比例将超过55%,相当于华菱集团将所持有锡钢集团55%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了上市公司,如期履行了2007年所作出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华菱钢管与锡钢集团资产重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无缝钢管业务领域的优势,实现钢管业务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四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4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监事批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菱钢管与锡钢集团资产重组初步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钢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钢管业务的整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和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钢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菱钢管与锡钢集团资产重组初步方案的议案》,认为: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3、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0-070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1月23日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37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和有关重组方以及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补正,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2月23日受理了公司上报书面材料。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的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而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0-04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租软布生产线等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两条软布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出租给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龙塑胶")使用,租赁期限3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吉龙塑胶基本情况

(一)吉龙塑胶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20万美元,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川沙镇栏学路520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玩具、塑胶文具用品、塑胶旅游用品类塑胶制品及箱、包、带制品。截止2010年11月30日,净资产7,267.13万元,2010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497.67万元,实现净利润1,180.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吉龙塑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两条软布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等固定资产。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拥有的该等固定资产未经审计账面净值3,525.39万元,占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4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

本次协议签订的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租金和其他费用

(1)双方同意,就本次租赁标的,公司每月向吉龙塑胶收取租赁费人民币22.4万元。

(2)水、电、燃气、电话、网络等其他费用

吉龙塑胶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电话、网络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其中水、电等费用能使用独立电表、水表核算的,根据独立电表、水表所示的实际消耗量计算,未能使用独立电表、水表核算的,譬如公用工程所发生的用电等费用,由吉龙塑胶承担48万元/年(含税)。

(二)人员安置

公司现两条生产线员工推荐给吉龙塑胶使用。经吉龙塑胶同意使用的员工与公司、吉龙塑胶签订《劳务上岗合同》。

(三)设备完好保证金

吉龙塑胶向公司支付年租赁费的20%作为设备保证金。协议终止之日,若吉龙塑胶完全履行保证,公司在7日之内无条件返还该保证金。

四、出租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流动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满足软布生产线实际产量需求,人员、机器经常处于闲置状态;另由于产销量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亏损严重,为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有必要将软布生产线予以出租。

公司此次出租资产可以取得一定的租赁收入,改善目前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发展其他硬片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0-6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约《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于2010年12月24日与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近期签署协议简述:

桑德集团与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所述投资对象"湖南静脉园项目"选址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内。

该项目投资约50亿元,建设占地约3,000亩的环保产业园,投资项目内容包括长株潭固废处理中心;再生物资及再制造产品生产、加工、交易中心;循环经济型企业孵化中心;环保及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中心;循环经济及"两型社会"示范基地、环保教育培训基地等,该项目将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将在三年内建设完成,第二期可在五年内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中资源综合利用的示范工程。

二、上述协议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的相关说明:

桑德集团拟邀请桑德环境共同参与"湖南静脉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与运营。桑德环境未来作为项目合作方从事"湖南静脉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同时将拓展桑德环境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业务市场规模,对于提高桑德环境在环保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湖南静脉园项目"将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将在三年内建设完成,第二期可在五年内建成投产,桑德集团关于"湖南静脉园项目"的协议签署以及后续与桑德环境的合作对桑德环境201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桑德环境将与桑德集团积极洽谈在本项目上的合作具体细节事宜,由于该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周期长、投资事宜涉及具体细节较多,目前桑德集团与桑德环境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且桑德环境未来在"湖南静脉园项目"中能够获取的市场份额及比例尚待商洽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湖南静脉园项目"与桑德集团的具体合作方式依据项目的进展及具体投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4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增补临时提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提议,公司定在2011年1月4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0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延长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推选Vijay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议案六:关于推选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议案七:关于推选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议案一至议案四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议案五至议案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见2010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分别为2010-39的公告)。

一、增补临时提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赛乐米塔尔的提议,现拟增补《关于推选William Allan Scotting(斯科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详情见附件1)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安赛乐米塔尔现持有本公司33.02%的股份,其议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将于2011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目前公司有三名董事——Gonzalo Urquijo(冈扎诺)先生、Philippe Darmayan(菲利普·德马润)先生和Muktesh Mukherjee(穆泰世·慕柯基)先生提出辞职,拟选举三名新董事。故本次股东大会对四名董事候选人Vijay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先生和William Allan Scotting(斯科汀)先生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2)股东投票时,必须先从四名候选人中选定三名作为投票对象,在选定的三名投票对象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名投票对象,也可以分散投于多名投票对象;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四名董事候选人中累积得票最多的前三名候选人当选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董事的投票流程

为实现差额选举,原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和本次的临时提案将合并成一个议案作为议案五《关于差额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董事的议案》,将推选四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分别作为议案五的四个子议案进行投票。具体的网络投票流程如下所述: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提案五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董事的议案	
(一)关于推选Vijay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5.01
(二)关于推选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5.02
(三)关于推选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5.03
(四)关于推选William Allan Scotting(斯科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5.04

①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董事席位数,即乘以三,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股东仅能在四个子议案中选定三个进行投票;在选定的三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若干个子议案。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投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②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附件1:《关于推选William Alan Scotting(斯科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推选William Alan Scotting(斯科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提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委派至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三名董事Gonzalo Urquijo(冈扎诺)先生、Philippe Darmayan(菲利普·德马润)先生和Muktesh Mukherjee(穆泰世·慕柯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拟辞去其董事职务,本公司拟委派三位新董事替换上述三位董事。

本公司现拟推选William Alan Scotting(斯科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连同其他三位董事候选人Vijay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和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先生一并提请各位股东按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三位将成为华菱钢铁董事。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ArcelorMittal(安赛乐米塔尔)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William Alan Scotting(斯科汀)先生简历

William Alan Scotting斯科汀

安赛乐米塔尔执行副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战略事务主管

斯科汀先生于2002年加入米塔尔钢铁公司,负责提升公司效益,自2007年7月起负责公司战略。斯科汀先生拥有25年以上冶金矿业技术、运营管理以及咨询的经验。他还在BHP钢铁公司、英国派安混凝土公司、麦思可合伙人企业以及英国商品研究所(CRU),麦肯锡担任职务。斯科汀先生拥有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冶金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并获得澳大利亚金属协会冶金专奖,同时是英国华威商学院的优秀工商管理(MBA)硕士毕业生。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4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Gonzalo Urquijo(冈扎诺)先生、Philippe Darmayan(菲利普·德马润)先生和Muktesh Mukherjee(穆泰世·慕柯基)先生提交的辞职函。冈扎诺先生、菲利普·德马润先生和穆泰世·慕柯基先生均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冈扎诺先生、菲利普·德马润先生和穆泰世·慕柯基先生的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冈扎诺先生、菲利普·德马润先生和穆泰世·慕柯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